

#### 听,这是郑州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赴上海成都跟班学习的心声-

## 东学西进取真经

(上接一版)这背后正是临港探索尝试"容缺 后补"新机制的努力。对此,上海临港跟班 学习干部、中原区副区长樊效恺说:"临港成 立近四年来,始终坚持建设以'五自由一便 利'为核心的开放型制度体系,260项政策、 87个创新典型案例、36个全国首创性案例 等等,正是临港发展动力的具体写照。"

成都市跟班学习干部、中牟县副县长 杜磊磊介绍说:"崇州市白头镇五星村曾是 崇州市典型的贫困村,近年来依托天府国际 慢城项目建设,聚焦'天府乡游'文化IP,按 照'景区带园区、带社区'的发展思路,昔日 的贫困村变成了'天府粮仓'核心示范区。 这非常值得中牟借鉴。"

上海临港跟班学习干部、郑东新区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纪工委书记程嵩峰认为,郑州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也要紧盯改革,大胆试、 大胆闯、自主改,走出中部城市高水平开放 之路。"只有加速奔跑,才能实现持续领跑, 只有不断改革创新,才能当好排头兵",这是 跟班学习干部最强烈的共鸣。

一东一西两地学习,感受最强的是高质 量发展,关键要抓产业。

围绕"五个重要"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是临港发展的强引擎。一个世界级、开放 型、现代化的"4+2+2"产业体系,正在临港 新片区加快构建,加速集聚。

上海临港跟班学习干部、中原区现代服

务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宋盼峰 说:"临港产业发展的思路清晰且明确,主导 产业的发展集聚和持续发力是临港发展的

而对成都来说,大抓旅游产业就是发展 的捷径,巴蜀的山山水水是他们生生不息、 持续绵延的生命线和吸金石。"对成都来讲, 宽窄巷子、锦里等代表的夜间经济给城市带 来新的消费空间,事实上也是对文旅产业的 延伸和拓展,而成功入选商务部全国首批智 慧商圈的'春熙路商圈',更是打响'文商旅' 品牌,对四川省、中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虹 吸效应都十分明显。作为交通枢纽的郑州, 可以借鉴成都的经验。"成都跟班学习干部、 新密市副市长焦成举说道。

一个多月来,跟班干部通过实地参观临 港的部分核心产业、切身体会成都文旅的魅 力,对做强产业支撑,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 的路径产生了更加直观、全面、深刻的认识。

一东一西两地学习,感受最暖的是为民 服务意识,保障着经济社会发展。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是 上海探索出的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新路, 在临港新片区有着最全面的体现。上海临 港跟班学习干部、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主 任杨建强对此感受颇深:"来临港感受最深 的就是他们舍得拿最好的资源来服务群众, 很多党群服务中心都是在交通十分便利的

地方,而且功能配套很齐全;很多设施和功 能都是根据群众的需要即时设置的。这种 为民服务重视细节的精细,值得我们学习。"

#### 趁"高地"劲风 怎样才能为 郑州发展聚势赋能

上海和成都的学习之行,只是今年郑州 沉浸式跟班跟岗学习的开始。

今年4月,按照市委提出的"工作有标 杆、落实有标准、突破有标志"要求,围绕加 快"四高地、一枢纽、一重地、一中心",市委 组织部聚焦对外开放、科技创新、数字经济、 文旅文创、现代物流、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 将分类分批从全市精准选派 111 名优秀年 轻干部到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先进地区, 沉浸式跟班跟岗学习,驻地开展"双招双 引",深入推介郑州。每批次40人左右,每 批3个月左右。

就在4月24日,全市集中选派优秀年轻 干部到先进地区跟班学习动员会召开,该项 工作正式启动。

会上的"好声音"言犹在耳:面向全市 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先进地区跟班学习, 是市委着眼于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 化建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具有全局性、战 略性的重要工作,对破解干部队伍年龄老 化、知识结构陈旧、思路办法不多等问题具 有重要意义。年轻干部要提升认识、强化 责任,增强跟班学习的责任感、使命感,充 分学习先进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 发展格局的新思维、新模式、新经验,形成 适应新时代、解决新问题、推动新发展的思 路和办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党员干部队 伍更好适应新时代改革发展需要,担当起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郑州实践的重任。

虚心学习才能心有明灯。一东一西两 个方向的40名干部都认为,唯有俯下身子、 虚心求教才不负组织的重托,才能学到真本 领、提升真自我。他们表示,未来两个月,要 重点参与工作、承担任务,摸清临港新片区 和成都两个发展"高地"的先进经验,立足郑 州实际,找准结合点、选好突破口,因地制宜 做好"嫁接"转化运用。

据了解,跟班学习期间,跟班干部还把 学习之机变成"双招双引"的生动实践,通 过拜访行业商会、知名重点企业等形式和 机会宣传推介郑州,既当好郑州在沪(蓉) 宣传员,也当好学习地(企业)在郑投资发 展服务员,许多被拜访企业表示将到郑州 考察、投资兴业。

"我们一定会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 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学思践悟、转化提能, 把跟班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郑州高质量发 展的实际行动"。

听,这是这批年轻干部的心声。

#### 一心为民伸援手 高效救助暖人心

郑州市道路救助基金已累计垫付两亿元

本报讯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依据《道 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设立的,用于垫付道路交通事 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 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郑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 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 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截至2023年1月底,累 计救助 2800 余交通事故伤者及家庭,垫付金额突破 两亿元。道路救助基金在维护公民生命健康和社会 稳定方面作用突出,充分发挥"生命至上,应垫尽垫" 的救助理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 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 心。"救助基金制度的顺利实施,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 对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助,对于化解社会矛 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道路救助基金项目2016年正式启动,是由中 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郑 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 下,中原农险救助基金服务站自2016年4月初首例垫付 至今年1月底,近7年内,郑州市道路救助基金已垫付 2800余人次,垫付救助金额突破两亿元。累计救助人数 及垫付金额位于全省前列。

道路救助基金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在制 度设计上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 对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助,对于化解社会矛 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 的历史意义。郑州市道路救助基金未来将继续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在发展 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 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 (通讯员 高醒)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公告

[二〇二三]第三号

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提请的《郑州市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草案)》已经市十六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增强立法的民意基础,提高立法工作的透明 度,现将该规定草案审议修改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 并于2023年7月7日前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 话:89890713

传 真:89890715

电子邮箱:zzrdfgw@163.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邮 编:450007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3年6月26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消防工作,预防 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 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 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 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第三条【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 消防安全委员会按照规定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 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 理、消防工作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 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 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消防 监督检查和火灾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消防救 援机构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 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制,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工 作。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 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 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消防安全服 务中心,承担辖区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培训等工作,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 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 承担辖区内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并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助。

第六条【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 全职责,并根据需要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建 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 规定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建 设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 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场所。

第八条【特殊人群】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 辖区内独居老人、失能、残疾、精神失常等特殊人 群进行登记,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指导下,协助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 安全检查。

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前款规定的特殊人群居所安 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九条【智慧消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数 据应用平台建设,实行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 全监测、评估和预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物 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 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 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自行车智能充 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 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 监测、预警的,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 任,不作为追究消防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十条【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公 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 占或者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政府依法决定调整 的,应当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消防救援 机构另行确定适当地点,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

第十一条【消防站建设】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公共消防安全需要,合理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下列区域因地制 宜建设小型消防站:

(一)距离消防站较远,消防力量难以快速到

(二)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 区、老城区、历史地段或者街区;

(三)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

建设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和规定,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火灾报警和消 防通信指挥系统等设施。

第十二条【消防装备配备】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建立灭火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制度, 并根据国家标准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特 种车辆(艇)、器材和装备,用于石油化工企业、高 层及地下建筑、隧道、大型桥梁、轨道交通等火灾 扑救和洪涝、地震等灾害处置。

第十三条【城乡消防设施】市政公共消火栓 应当与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 建设,建成后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建设资 料由城市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等单位实行 共享;建设经费按照规定纳入市政道路建设总投

# 郑州市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修改稿)

资,维修、养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 当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在建设农村给水管 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 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利用河 流、湖泊、水库、水渠、水井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 点,并配备必要的取水设施。

统一规划的农村住宅区,应当设置符合相关 技术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

第十四条【道路通行】城市、农村道路建设应 当保证消防车正常通行。城市道路不能满足消 防车通行要求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 修、改造;农村道路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的, 交通运输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职权及时组

因施工作业导致道路无法通行的,施工单位 应当在获得施工作业许可之日起二日内将道路 封闭区域、封闭期限函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封 闭区域、封闭期限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函告通知。

第十五条【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建筑区划 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 需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 按照规定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未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 金不足的,前款规定的经费由业主按照约定承 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 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严重失修,存在重大火 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建设 单位或者业主不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由县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维 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 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二)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在明显位置设 置疏散示意图并且通过图画、广播、视像等形式, 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

(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其包房内应 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在火灾发生初期及时 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四)不得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焊接、油漆、 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五)不得在公众聚集场所室内存放或者使 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得与危险化学品仓 库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得将生产厂房设置在仓 库上层:

(七)社会福利机构、医养结合场所,学校、幼 儿园等场所,不得在室内吸烟、使用明火,不得使 用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得在外窗、阳台等部位设 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设置安全 防护网的,应当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

(八)学校、幼儿园的宿舍、图书馆、实验室、 计算机房、体育场馆、会堂、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 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 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按照规定落实 值班制度;

(九)为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提供早教、寄 膳、校外培训等服务的场所,其防火设计应当按 照儿童活动场所的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十)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

其他有人员居住、生产、生活的经营场所不 得违反规定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冷 链生产、储存企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做保

第十七条【住宅区电动车】居民住宅区规划、 建设电动车辆集中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用 电等安全技术标准。集中充电场所设置在建筑 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设置单独的防火分区和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

鼓励住宅区安装智能管控系统等禁止电动 自行车进入电梯的设施。

禁止在住宅建筑的公共走道、安全出口、楼 梯间、门厅停放电动车辆或者为其充电。禁止私 拉乱接电线充电。

第十八条【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下列生产、储 存、经营场所禁止住宿:

(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具有火灾危险的厂房、仓库、集贸市场、 商场和公共娱乐场所;

(三)地下建筑;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技术规范规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确需留人值守并住宿的,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住宿部分应当设置在靠近门窗、便于逃生的位 置,并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之间设置符合标 准的防火分隔,其外窗或者阳台不得设置无法 从内部开启的金属栅栏,以及阻碍人员逃生的 招牌、广告牌等障碍物:场所内应当配备独立式 火灾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简易 喷淋装置、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器材、设施设 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场所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 口的宽度应当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并保持

第十九条【农村经营场所】具有餐饮、住宿功 能的农家乐、民宿等农村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下列

(一)配备灭火器、手电、逃生用口罩或者自 救呼吸器等消防器材,按照规定设置独立式火灾 探测报警器或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确保完好

(二)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设置消 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照明设施;

(三)不得在客房内使用明火加热、取暖;在 其他场所使用明火的,应当设置单独区域,并远 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草、农作物 等可燃物堆放地,以及车辆停放区域;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消防预案和灭火演练】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定期采集辖区内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等场所的交通道 路、水源、内部消防设施、建筑物使用及重点部位 等信息,并及时录入灭火救援预案系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针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等场所具体情 况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参与 灭火救援演练。

第二十一条【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发生造成 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 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 处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具体组织 实施;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组织调查处理,市消防救援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具 体组织实施;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具有特定情形的一般火灾事故,市消防救援 机构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提级调查处理。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

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火灾现场,协助 调查火灾原因,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队员保障机制】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经费、人员 经费、日常运行业务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 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逐步改善和提 高专职消防队员的待遇,按照规定为专职消防队 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保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与其职业的高 **危险性相适应**。

志愿消防队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志愿消防 队员参加火灾扑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消防 队员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三条【队伍职业保障】本市建立尊崇 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并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及人员纳入地方表彰和奖励范围。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制定并落实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 府专职消防员在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安置、抚 恤以及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安置等方面的优待保

建立和完善消防救援人员职业病检测防 护、心理疏导和诊断救治等制度,加强职业健康

第二十四条【购买服务】按照规定应当由人 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实施的火灾风险辨识、消防 技术服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教育培训、特殊人 群消防安全监护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适合通过 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 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人员 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可燃、易燃装 修材料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按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人员 密集场所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焊接、油漆、切割 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的,由消防救 援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为学 龄前儿童、中小学生提供早教、寄膳、校外培训等 服务的场所,其防火设计未按照儿童活动场所的 消防技术标准执行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 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 产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易燃可 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五)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场所住 宿部分的外窗或者阳台设置无法从内部开启的 金属栅栏,或者阻碍人员逃生的招牌、广告牌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 求保护火灾现场或者拒不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 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实施日期】本规定自年月日

起施行。